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論文獎及傑出營建管理人員獎評選委員會 函

地　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8 樓
聯絡人：林琬臻
電　話：(02)2968-6733
傳　真：(02)2968-3060
電子信箱：af2451@ms.ntpc.gov.tw

受文者：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4)中營管評字第 104001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請推薦本會 104 年度傑出營建管理人員獎候選人，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表揚對營建管理實務及學術研究等各項有傑出表現或特殊成就之會員，將於 104 年度舉行之會員大會中頒贈獎牌，特請踴躍推薦候選人，並將推薦表印妥 15 份，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五)以前送本委員會初審，再依序辦理獎評作業。

二、檢附本會傑出營建管理人員評選辦法暨傑出營建管理人員推薦表。

正本：理事長、常務監事、各常務理事、各理事、各監事、各主任委員、各團體會員等

副本：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

召集人 高宗正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04.4.21
收文號:1657

104年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傑出營建管理人員評選辦法

一、本會為表揚會員對營建管理實務及學術研究等各項有傑出之表現或特殊之成就者，特訂定本辦法選拔之。

二、候選人之推薦得由本會理監事、團體會員或會員五人以上之連署為之。

三、推薦書應於五月十五日(五)以前提送本會，推薦書內需敘明候選人簡歷及其事蹟，必要時本會得邀請推薦人到場說明或提供適當之證明。

四、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年會（會員大會）召開前完成評選會議後提理事會核定。

五、評選會議就候選人中選出最傑出和特殊成就者一至五人為得獎人，每人給予獎牌一面，若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六、本會頒發營建管理傑出獎予得獎人，同一事蹟得獎以一次為限。

七、本項評選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時頒發。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傑出營建管理人員候選人推薦表

104 年　月　日

一、候選人：

姓名	性別	會員證字號	服務單位	學歷	經歷

二、推薦人：

姓名	性別	會員證字號	服務單位職稱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三、具體事蹟：(請詳述)

104年中華民國營建管理協會論文獎評選辦法

一、本會為激勵有關營建管理實務及學術研究之風氣，特設置論文獎乙種，其評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給獎論文篇數及獎勵：

1. 營建管理實務及學術論文各一至二篇。
2. 頒發獎牌一面。

三、評選之論文，須符合下列規定：

1. 論文發表時間自 103 年一月一日至 103 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在本會季刊登載之論文。
2. 論文之作者應為本會會員，如為合著之論文，其中至少有一位作者為本會會員。
3. 每篇論文須撰摘要，其內容除簡述全文重點外，並列舉論文之特點，自認為新發現或創見具有貢獻之主要論點。

四、評選程序：

1. 論文評選，由本會論文獎及傑出營建管理人員獎評審委員會負責辦理。
2. 評審委員會就評閱意見，於每年年會（會員大會）召開前完成會議評選決定給獎之論文。
3. 評審委員會評選決定給獎之論文，應提經本會理事會審議核定之。

五、論文獎每年舉辦一次，並於每年年會暨會員大會頒發之。

六、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